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1454.htm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国人厅发〔2007〕10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：根据2007年度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数据统计分析，经与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部门协商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合格标准

科目名称	试卷满分	合格标准
税法（一）	140	84
税法（二）	140	84
税收相关法律	140	84
财务与会计	140	84
税务代理实务	100	60

二、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，确认无误后，与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，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8月10日前送我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，

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。三、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请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并抓紧做好资格证书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